

实用财务会计查帐手册

查帐技能分册

《实用财务会计查帐手册》编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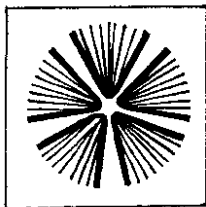
中财 B0014906

实用财务会计查帐手册

查帐技能分册

《实用财务会计查帐手册》编委会

北
京
出
版
社



392721

392721

392721

(京)新登字200号

实用财务会计查帐手册
查帐技能分册

Shiyong Caiwu Kuaiji Chazhang Shouce

《实用财务会计查帐手册》编委会

★

北京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北京出版社总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马池口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125印张 131 000字

1991年10月第1版 1991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9 000

ISBN 7-200-01316-1/F·97

定价: 3.20元

《实用财务会计查帐手册》

编辑委员会

主编 戴克让

编委(依姓氏笔画为序)

兰士杰 冯仁业 刘敏芳

宋禹门 陈光礼 李利军

张洪义 张 琪 张纪清

赵智先 姜增续 夏永庆

高逢时 黄文贵 戚 诚

谢金坪 戴克让

查帐技能分册

本分册主编 戴克让

本分册责任编辑委 张 琪

作 者(依姓氏笔画为序)

刘敏芳 张 琪

郭竹一 张燕华

戴克让

本分册统编、审校 戴克让

前 言

查帐，是社会主义国家维护财经法纪，建立、健全和维护财金宏观调控体系必不可少的重要手段；尤其在深化改革治理整顿中做好查帐工作更为重要。

《实用财务会计查帐手册》采用辞条形式，从会计准则、核算方法与财经法纪、财务收支两个方面综合说明财务会计的查帐步骤和查帐技能。本手册由多年从事会计、审计的专家撰写，是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所选辞条及其内容均极富实用性，是审计、财政、税务、工商等国家机关、国家专业银行和各种金融机构以及审计事务所、会计事务所专业人员的参考书，也可作为财政、金融、税务院校的教学用书。

《实用财务会计查帐手册》将分为《查帐技能》、《工业企业》、《商业企业》、《中外合营企业》、《银行信贷财务》、《建筑安装施工企业》、《农村经济乡镇企业》、《税务》等分册，由北京出版社陆续出版。各分册的内容自成体系，各具特色又互有联系，便于读者按需选用。

本手册引用的财经法规均以现行规定为准。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一些制度规定将会发生变化，读者引用时应以新规定为准。对书中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实用财务会计查帐手册》编委会

1990年5月

《查帐技能分册》编者说明

查帐是一门实用性很强而又富有理论性、技术性的学科。学会查帐，并能在特定的环境中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有赖于查帐理论的指导与符合工作对象实际状况的查帐技能。为了适应各经济监督机关工作人员、经济单位内部审计、稽核人员学习掌握查帐技能和各财经院校、干部院校培训查帐人材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实用财务会计查帐手册——查帐技能分册》。

本书从财务查帐、会计查帐两个方面阐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查帐的基础理论知识；以经济单位专项经济业务分类说明查帐的内容、程序和方法；引用事例印证查帐人员从发现疑点到弄清问题真相的全过程，便于读者阅读、自学和掌握、提高查帐的基本技能。

本书以财务管理原则、会计核算原则为基点，从原则到实际、由表及里介绍的查帐技能具有一定稳定性，其基本方面是长期有效的。书中引用的现行财务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名称，是为了使读者便于掌握查帐技能，读者在实际查帐中使用，应以工作对象使用、执行的财务规定、会计制度为准。

查帐技能分册目录

第一章 审计与查帐的异同

1. 审计的定义	1
2. 中国审计工作的发展梗概	2
3. 西方审计工作的发展梗概	3
4. 审计的职能	4
5. 审计的对象	5
6. 审计的任务	6
7. 审计的原则	7
8. 审计监督与专业监督的区别与联系	9
9. 查帐的依据、作用及其与会计稽核、会计 检查、审计的区别	10
10. 会计查帐与财务查帐	11

第二章 社会主义查帐的性质及其对查帐人员的基本要求

11. 社会主义查帐与资本主义查帐的区别	13
12. 查帐人员工作日记	14
13. 查帐工作底稿	15
14. 查帐报告	16
15. 查帐人员应该具备的素质	16
16. 查帐人员必须遵守的职业道德	19

第三章 查帐的基本方法

17. 查帐的几种基本方法	20
---------------	----

18. 审阅法	20
19. 查询法	21
20. 详查法	24
21. 重点查法	24
22. 顺查法	25
23. 逆查法	26
24. 比较分析法	27
25. 内部控制制度与查帐	28
26. 内部牵制制度与查帐	29
27. 查帐证据	30
28. 会计报表的审核及其对应帐的意义	33
29. 概括审查会计报表的主要方法	34
30. 资金平衡表的审查分析	36
31. 利润表的审查分析	42
32. 成本表的审查分析	46
33. 审查会计凭证的重要性	47
34. 原始凭证的检查	48
35. 原始凭证汇总表的检查	51
36. 记帐凭证的检查	52
37. 会计帐簿一般性检查	56
38. 帐表勾稽关系的检查	59
39. 帐帐勾稽关系的检查	61
40. 会计科目设置与对应关系的检查	62
41. 帐户结构及其经济内容的检查	64
42. 更正错帐的原则	67

第四章 专项查帐的技术方法

43. 货币资金检查的内容与程序	71
------------------	----

44. 发货票与银钱收据的检查	73
45. 现金收入业务的检查	74
46. 现金支出业务的检查	77
47. 清点库存现金的方式	79
48. “小钱柜”的检查	81
49. 结算户银行存款的检查	82
50. 应收款、暂付款的检查	86
51. 应付款、暂收款的检查	90
52. 流动资金借款的检查	93
53. 专用借款的检查	94
54. 基建借款的检查	95
55. 固定资产检查的内容与程序	96
56. 计算固定资产原值的基本规定	98
57. 专项工程支出成本的检查	99
58. 固定资产折旧的检查	102
59. 固定资产实物量的审查	105
60. 工资检查的内容与程序	108
61. 计算工资总额的基本规定	109
62. 工资基金管理的检查	111
63. 工资增长基金的检查	114
64. 职工福利基金的检查	115
65. 工资附加费的检查	117
66. 工资结算的检查	118
67. 工资分配的检查	121
68. 奖励基金来源的检查	123
69. 检查产品成本的基本内容与方法	124
70. 检查产品成本的一般程序	127

71. 材料检查的内容与程序.....	130
72. 材料收入总成本的检查.....	131
73. 材料耗用数量的检查.....	135
74. 耗用材料单位成本按实际成本计价的检查.....	137
75. 耗用材料单位成本按计划成本计价的检查.....	138
76. 检查费用成本的基本方法.....	140
77. 辅助生产的检查.....	141
78. 待摊费用与预提费用的检查.....	143
79. 产成品成本的检查.....	145
80. 销售收入的检查内容与程序.....	148
81. 从实现商品销售环节检查销售收入.....	149
82. 按经济业务内容检查销售收入.....	151
83. 生产企业销售成本的检查.....	153
84. 批发企业结转商品销售成本的检查.....	155
85. 零售企业结转商品销售成本的检查.....	157
86. 批零兼营企业商品销售成本的检查.....	159
87. 商品流通费的检查.....	160
88. 按商品流转额计征的工商各税的一般检查.....	163
89. 营业外收入的检查.....	164
90. 营业外支出的检查.....	165
91. 财务成果的检查内容与程序.....	168
92. 检查生产企业利润总额应注意的问题.....	170
93. 利润分配的检查.....	172
94. 商业企业非经营收入的检查.....	177
95. 商业企业非经营支出的检查.....	178
96. 商业企业财务成果的检查.....	180

附录:

1. 美国审计准则.....	181
2. 日本审计准则.....	182
3. 台湾一般公认的查帐准则总纲.....	183

第一章 审计与查帐的异同

1. 审计的定义

按字面理解，“审”是“审查”，“计”是“会计”，连续起来就是“审查会计”的意思。因此，审计的俗称叫“查帐”。随着审计科学的发展，审计范围已不仅限于查帐，但查帐仍不失为审计的基本方法。

目前，学术界对审计还没有统一的、定义性的表述，仅在以下四个方面认识大体一致：

①执行审计任务的人，必须是与被审计单位财会人员无任何牵连的第三者。在我国，审计人员来自于国家审计机关和财政部门批准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的注册会计师。

②审计工作，是高于一般综合经济监督部门的一种经济监督活动。在我国，有财政监督、税务监督、银行监督、工商管理监督等等，各经济监督部门的财政、财务收支活动及执行政策的情况，也要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③审计工作的内容，主要是审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档案、财务会计行为，因此，审计的基本方法是查帐。

④审计的目的，是考核、评价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真实性，促进被审计单位遵纪守法，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全面、妥善地完成国家计划。

综上所述，审计的概念可以归纳为：审计是对财政、财

务收支活动进行监督的一种手段；根据国家规定的法律、条例、制度、政策对他人的会计行为及有关经济活动进行检查、评价，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参加审计的人员必须是被审单位财会人员以外的第三者；审计是高于其他经济监督部门的一种综合经济监督活动。

2. 中国审计工作的发展梗概

在我国古代，审计是皇帝管理财政的一种手段，由皇帝委托第三者对经营钱物的官吏进行审计。西周王朝设有独立于会计部门的“宰夫”行使“考其收入、面定刑赏”的审计职权。战国以及秦、汉时期，把审计称为“上计”，指皇帝亲自主持并听取下属报帐。曹魏时期，生产发展，经济稳定，审计也在发展，从普通的行政监督中分离出来，设立“比部”掌管诏书、律令、勾检（审计）。到唐代，仍设比部，隶属于刑部，审计已与司法结合，负责审查包括皇室支出在内的钱谷出纳。宋初，在主管财经工作的户部、度支、盐铁三个部内设有负责审计的“勾判官”，由于是财经部门自己监督自己，因此，监督无力。公元992年宋太宗淳化三年，采纳户部使樊古知的建议，另设“审计院”，负责有关案牘（成文的法律），稽核出纳给受，这是我国、也是世界上第一次以审计命名的国家机构，要早于西方七百多年。

元、明时代，都没有审计机构，官吏、太监贪污不能禁。清代设“科道官”，仅行使对财政的监察权，皇室支出无人审查、监督，贪污营私愈演愈烈。中华民国虽设有专职审计机构，由于政权腐败，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五十年代初设立中央监察部，负责政纪监察和财政经济监察；以后学习苏联的模式，

把“凭证检查”、“会计检查”直译为“审计”，把专职审计工作撤销，代之以财政、税务、银行对企业的经济监督，财政部门本身没有第三者的专门监督。党的十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逐步开展审计工作，并在经过修改的《宪法》中明确规定“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把独立于财政、财务、会计部门以外的审计纳入国家机构，作为国家社会主义经济监督的重要手段。

3. 西方审计工作的发展梗概

在古埃及和古希腊，就有了审计的思想和类似审计业务的活动。例如，古希腊要求一般公务人员有精确的会计记录，离职时，将移交情况雕刻在石碑上，以便公众审阅。

十九世纪，大规模的股份公司纷纷成立，使投资者与经营者分离，形成财产管理支配权与财产所有权的分离，促进了“近代审计”的发展。任何投资者均关心自己的投资将得到红利的份额，这就需要了解企业的资产负债情况，企业财会部门也尽可能提供详细真实的会计核算资料。但投资者还需要了解这些资料是否正确、可靠，这就只能依靠与企业无利害关系的第三者来审查企业的帐目，提出证明。国家为了保护非直接经营者的投资人利益，规定了监察制度。由于竞争激烈，有的企业能否继续经营；倒闭破产的企业偿还债务的能力是否真实，客观上都要求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审查帐目，进行鉴定。1831年，英国出现了民间会计师，进行审计；1854年，经英国政府批准，成立了苏格兰注册会计师协会。

二十世纪初，股票证券交易进一步扩大，社会上的投资

者也要了解收回投资的可靠性，关心是否有利可分，也需要第三者的民间会计师来判断，这就是西方的外部审计。

由于企业经营规模日益扩大，企业经营领导者很难直接掌握全部经营情况及其某些细节；依靠中层管理人员汇报，也很难作到公正客观，企业领导者也需要由企业的非当事人第三者提供审查报告，这就产生了西方内部审计。初期的内部审计，其范围仅仅限于现金收、支、存，目的是为了¹保护企业的现金资产，以后逐渐扩展到审核会计报表。为了防止贪污舞弊行为，审计的范围逐步扩大，不仅限于财务会计，还包括生产、销售以及研究和发展各方面的业务活动，逐渐形成“管理审计”。其内容包括：组织机构、计划程序、预算和资金分配、管理决策制定过程、研究扩大商品销售、内部管理系统等多方面。企业领导者可根据管理审计提出的结论，确定未来在生产经营管理领域的工作规划。

现代西方国家的政府也都设有审计机构。如美国的“总审计局”，日本的“会计检查院”。其职责主要是对国家机关和国营企业进行审计监督。但西方国家所称的审计，通常是指民间审计而言，或称为近代审计。注册会计师，一般同时为几个公司服务，查帐是其主要服务项目之一，所以注册会计师也称审计师。

4. 审计的职能

审计的职能，是指审计本身客观存在的并为人们予以运用的功能。其基本职能，是对审计对象进行检查、监督、公证的一种重要手段；它的目的，在我国则是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我国审计的职能可归纳为以下三个方面：

（1）财政监督职能

运用专门方法对被审查单位的会计资料、财政、财务收支活动进行检查,看其有无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揭露问题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以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减少财政支出,降低各项生产、流通耗费,提高社会经济效益。这是我国传统的审计职能,当今仍然发挥重要作用。

(2) 经济监督与司法职能

它有两个方面的含义:

①从微观经济管理入手,运用事先监督方法,对宏观经济管理决策、计划方案进行可行性研究,以防止决策失误。

②以各项法纪为准绳,检查经济工作中的经济犯罪行为 and 违法行为,并在一定范围内有权按问题的性质给以经济制裁,或提出处理意见、建议,通知有关部门执行,并有权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对触犯刑律的人可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这是社会主义国家审计的重要职能。

(3) 社会公证职能

审计机关在执行监督职能的同时,要在查明事实真相、判断是非的基础上,对被审查单位完成国家计划任务情况以及经营管理水平作出客观的考核和评价,提出具有权威性的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有关部门,以促进被审查单位提高工作水平。对司法部门审理的有关财务方面的经济案件,需要委托国家审计机关或在财政部门批准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予以公证。对中外合资企业与外商独资经营或合作的企业,也需要注册会计师审计其财务、会计报表,验证其实际投资,以取得有关部门的承认。

5. 审计的对象

审计的对象,是指审计监督的内容。作为监督财政、财务